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要求，2026 年 8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 1 号（车间 7）之二，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22 度 57 分 48.150 秒，112 度 53 分 36.060 秒。占地面积 9438 平方米。

改建后审批规模为纺熔（SMS）无纺布 7200t/a，纺粘（SSS）无纺布 16200t/a。本次验收规模为纺熔（SMS）无纺布 7200t/a，纺粘（SSS）无纺布 1620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南审【2025】165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440600MA4UR2YY9L001X）。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4 日；调试期为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3）验收工况

调试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审批内容主要变动为：

项目审批为全厂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

验收组人员签名：

张兴城

周梓高

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增加 1 套，1、2 号生产线热融、煅烧和造粒产生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3、4 号生产线热融、煅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

该变化已在 2026 年 2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440600MA4UR2YY9L001X），将新增的 FQ-57876-3 排气筒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比论证，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①FQ-57876-1 排气筒

1 和 2 号生产线热融、煅烧和造粒产生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限值。

②FQ-57876-3 排气筒

3、4 号生产线热融、煅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新改建二级排放限值。

④厂内无组织

经检测，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⑤FQ-57876-2 排气筒

验收组人员签名：

张兴城

张书 周梅高

现有项目淘汰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增加一条电加热的 SMS 无纺布生产线，现有项目中一条 SSS 无纺布生产线配有导热油炉加热，改建前后该条 SSS 无纺布生产线天然气用量不变，淘汰水刺线使天然气使用量从 122.88 万 m^3/a 削减到 61.44 万 m^3/a ，热轧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2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现有项目已对导热油炉进行验收（详见《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800 吨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排放浓度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樵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吉水涌。

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经检测，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边角料和次品回用至生产中，不纳入固体废物。废塑料浆块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油泥、亲水剂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定期交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较好，运行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

验收组人员签名：

张兴城

张兴城

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治理工艺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均达标排放；冷却水、喷丝板清洗废水以及喷淋水需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目前暂存于危废仓中，定期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境管理

-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项运行台账、记录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1。



验收组人员签名：

严茹 张兴城

张群 周梓豪

附表 1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张兴城	设备部经理	15878593183	452503198305294512	张兴城
2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张兴城	厂长助理	19928292768	44068219960943239	张兴城
3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景书	高级工程师	13590579976	370829197710302516	张景书
4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梓亮	助理工程师	13268065970	440681199208172359	周梓亮